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告 祥盛模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欽豪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蔡士民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2,37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562
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 冷